

## 附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联合(关于推迟实施有关整车特征的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 A、B 类关键件的区分标准)

【法规类型】 海关规范性文件 【内容类别】 关税征收管理类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及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06-7-5 【生效日期】 2006-7-5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令第 125 号)发布了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及构成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界定标准。经研究决定,原定于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整车特征的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 A、B 类关键件的区分标准,推迟到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